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093號

原告 永進米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書瑜

原告 林大維

被告 葉志祥

陳俊雄

鍾軍翔

黃宏山

陳珮蓉

上列被告葉志祥、陳俊雄、鍾軍翔因被訴本院112年度易字第366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。而該條項所稱之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366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本案原告以被告黃宏山、陳珮蓉為共同侵權行為人黃先新（已歿）之父母，是其主張被告黃宏山、陳珮蓉為黃先新之繼承人而請求以繼承遺產為限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形式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要件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潘韋廷

法官 華澹寧

法官 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彭姿靜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